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7〕54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此页无内容)

党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三重一大”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重大决策

重大决策是指事关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部门会议及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2. 学校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3. 学校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思想政治等工作的重要决定；
4.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
5. 学校办学规模的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的制定以及学科、专业建设中重大事项的决定；

6. 师资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勤保障队伍建设中重大事项的决定；

7. 学校年度预算的编制、调整和决算的审定；

8.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定；

9.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10.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待遇、医疗、住房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决定；

11. 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2. 校级奖惩事项的审定, 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13.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法律纠纷的处理；

14. 基础设施等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5.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含合作办学）；

16. 学校投资所形成的产权确定和变更, 校办企业的设立、调整和关停, 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批、签订以及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7. 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18. 其他应当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干部任免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推荐事项。主要包括：

1.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2. 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3. 校内处级干部的选拔、任免、奖惩；

4.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或推荐；

5. 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确定及调整；

6. 到校外任副处以上职务干部的推荐；

7. 其他应当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或推荐。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大额度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采购等，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2. 中省支持的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3.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及对外投资项目；

4. 学校大型庆典活动；

5. 其他应当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

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用于学校建设和事业发展的投资、融资；
2. 受赠的大额资金的使用；
3. 教职工的各项津贴和奖金的发放；
4. 学校各类经济实体非经营性大额度资金的调动或使用；
5. 其他应当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

使用。

第三章 “三重一大”制度的决策机制

第六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应当按照集体决策的要求，按照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规则和程序，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决策。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规则和程序，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等文件执行。

第八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1. 依照《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试行）》，对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 依照《西安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规划、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及工作方案，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拟引进优秀人才（聘请名誉教授）学术评议，学术事务经费预算等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3. 处级干部任免，党委全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4.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九条 党委全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权限组织实施。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党委全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要按照督办工作规定，对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决议或决定进行督办检查，并做好督办登记，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校长汇报。

第十一条 校工会依照《工会法》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教职工公布学校重大事项的进展

情况。

第十二条 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按照有关规定对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对造成后果的部门和相关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发现决策失误后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依据职责范围，明确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纪依规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各自实

际，制定本单位、本部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各单位、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各单位、各部门目标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